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马钢能控中心一硅钢废水处理站 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技术核查意见

2020年6月2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马钢能控中心一硅钢废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马钢股份公司能环部、马钢股份公司能源管控中心、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包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组成的技术核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报告了验收监测结果，与会专家和代表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技术核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马鞍山市环保局于2019年7月15日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12月建设完成，2020年1月进入调试阶段，2020年4月进行验收监测。

本项目主要是废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废水设计总量230m³/h，主要污染物为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六价铬、总铬等。各接管废水经本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入六汾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泵房、厌氧池、污泥处理工段等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份为硫化氢、氨等，通过水池

加盖或加强通风或绿化隔离的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包含酸碱系统污泥、含油及乳化液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油渣、油泥和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含铬污泥等，其中酸碱系统污泥、含油及乳化液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油渣、油泥和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含铬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他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厂区现有一座 23m³的危险固废堆存场所，一座 85m²一般固废堆存场所，用于各类污泥分类暂存，固废的处理方式：危险废物由公司统一安排交由资源分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污泥一起进入厂内综合利用。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建筑物的屏障隔声作用及距离衰减，对周围声环境不造成影响。

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

受建设单位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22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结果表明：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测硫化氢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006mg/m³，氨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14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排口及总排口各项指标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表 2 的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一硅钢分厂厂界东西南北四个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核查结论

核查组根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工程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较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技术核查。

五、建议

1、在验收监测报告中核实固废（含危废）分类，危险废物处理方式，补充危险废物处理转移联单，完善变更说明及相关监测数据；

2、加强对水处理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含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完全回收利用，含油及乳化液废水预处理系统、含铬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的交接过程基础台账信息。落实危险废物收储、转移过程中的国家相关规定。

专家组组长：



2020年6月2日